

## 2025 北京国际美食荟项目合作协议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朴学东

联系人：王会俊

联系电话：55579417

**受托人（乙方）：北京京视电广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4 号院 3 号楼-2 至 21 层 101 内 6 层 601 室

法定代表人：白艳军

联系人：孙奥娅

联系电话：13811282191

就甲方的 2025 北京国际美食荟 通过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京视电广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2025 北京国际美食荟 相关服务事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不是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第一条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 d. 招标文件

### **第二条 事务概况**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 / 承办【2025 北京国际美食荟】事务，通过线上与线下结合的方式，打造高质量、高声量的特色美食活动，彰显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形

象。具体事项包括：

- 1、“味到京城”美食节
- 2、国际美食嘉年华
- 3、促消费系列活动
- 4、活动整体宣传

### 第三条 具体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 / 承办本合同项下事务的要求：

- 1、委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工作完成为止。
- 2、具体要求：

①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事务的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工作完成为止；

②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送关于处理 / 承办事务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就处理此事务而成立的工作组织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名单、履历（有资质要求要报送资质证书）、电话、策划方案、活动实施方案、主要活动地点、安全工作方案、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上述方案、文件、资料等属于本合同的一部分，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按照方案实施。

③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甲方要求如实向甲方汇报进展情况；如遇突发或紧急情况，应在三日内向甲方书面报告；

④乙方在委托期限届满后【10】日内，将处理委托事项全过程的文字材料、音频及视频文件、新闻报道等相关资料原件全部交付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留存复制件；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过程以及制作的作品和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亦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使用、对外发布或提供与第三方。因本合同形成的作品相关著作权及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受托事务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处理；

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履行结束后均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资料泄露给第三方。如需在公开的活动中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需于活动举办【10】日前向甲方书面申请确认公开范围，得到甲方的书面允许后，方可使用；

⑦乙方对合同项下的各项活动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⑧其它要求。

#### 第四条 费用支付

1、费用总额：甲方就本合同项下的事务处理 / 承办支付给乙方的费用议定总额为人民币【¥1,890,000.00】元【大写：壹佰捌拾玖万元整】。本金额为固定价，无论发生任何情况，此金额不再增加。

2、双方同意采用以下第【①】种方式支付：

①分期支付：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即人民币【¥1,134,0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叁万肆仟元整】；乙方完成处理 / 承办的全部事务后向甲方出具活动总结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没有违约情形的，且活动期间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和火灾事故、有影响事故发生，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第三条 2 ④所约定的全部资料并经甲方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756,000.00】元【大写：柒拾伍万陆仟元整】。以上各期费用的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将资金拨付到甲方为准，若因未到甲方账户造成甲方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②一次性后支付：

乙方全部完成处理 / 承办的事务，且没有违约情形的，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第三条 2 ④所约定的全部资料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即人民币【¥/】元【大写：/】。

前述款项的支付需以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应在每次甲方付款前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京视电广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电视台支行

账号：324663238978

####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①甲方在各项服务内容实施前配合乙方协助协调各部门工作，以保证乙方人员有效推进整体各项服务内容的进程；

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确定的工作日程及工作方案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

③甲方有权对各项服务的实施进度和实施质量及具体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提出改进意见，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最终审定；

④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提供的服务的合法性、正当性、合理性等进行审查，如果发现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或其产生的作品及工作成果中存在违法、不正当或其他不恰当的内容，有权利自行删除、修改或要求乙方予以删除修改；

⑤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具有最终审定权，乙方应自行承担修改时发生的所有费用。

## 2、乙方的权利义务：

①乙方负责本合同中所涉事项的前期筹备、策划、执行的相关工作，策划方案需报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实施，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向甲方汇报进展情况；

②乙方负责提供活动服务人员、活动执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策划人员、设计师、培训讲师、技术工程师、采购人员、摄像师、后期制作人员、运营人员、主播等；

③乙方须充分运用拥有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甲方创造高品质的活动成果；

④乙方须对各项服务的品质负责，同时应积极采纳甲方对服务内容的合理性改进建议；乙方同时应积极提出优化执行方案，及时改进方案，直到甲方认可为止；

⑤乙方应按照甲方所确定的工作日程进行工作；

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⑦乙方保证其已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合法权利和资质，因该权利和/或资质存在瑕疵而产生的一切纠纷均应由乙方负责解决；给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⑧未与甲方协商，乙方不得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继续完成本合同项下委托工作；

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委托第三方履

行；

⑩乙方对本合同项下委托活动的安全、管理承担责任，负责履行活动举办所需的审批等手续，保证活动如期举行。如在活动中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其他事故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

## **第六条 验收条款**

- 1、项目完成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工作。
- 2、本项目以经双方确认的本合同条款及其后所有对需求确认的备忘录为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 3、验收不合格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延长验收的期限或由乙方提出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延长期或整改期以【10】天为限。在延长期或整改期到期后，甲方再次组织验收，如验收仍然不合格的，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验收报告。

## **第七条 知识产权**

- 1、甲方作为本合同的委托方，享有本合同形成的所有工作成果的完整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 2、乙方承诺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过程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且交付给甲方的所有工作成果为其独立制作，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权利；如涉及对第三方作品的使用，乙方保证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许可并已支付相关的费用；否则，应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 3、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组织策划并执行的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成果时不会侵犯任何人合法享有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肖像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等），也无需取得任何人的许可并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 4、乙方承诺不得将为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拍摄素材等）再为他人或许可他人作为制作电视节目或摄制电影、出版、网络传播等用途使用。

## **第八条 保密**

- 1、任何一方对因本合同而获知的另一方的未公开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乙双方应确保其各自的工作人员遵守本条约定的保密

义务,任何一方工作人员的泄密行为视为该方违约,由该方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由此导致的损失。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2、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变更、中止、解除、终止而免除。

### **第九条 违约**

1、乙方在履行义务过程中出现不影响活动进程及效果的一般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纠正并在支付款项时扣减合同总金额【5】%作为赔偿,扣减的金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进行赔偿。

2、乙方出现拒绝接受甲方对于委托项目的检查、拒绝提供或伪造相关项目资料、再次验收未通过等严重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应退回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对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或有关活动进度安排中确定的时间开展各项工作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在付款时有权扣减合同总额【0.1】%的款项,乙方逾期完成合同义务超过【30】天的,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回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对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4、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5、本合同所指的甲方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甲方为弥补损失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支出的费用、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支付的费用、交通费、餐饮费、住宿费等)、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的费用、公证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等。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迟延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之义务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及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如未通知或迟延通知给对方造成额外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如不可抗力情况消除后,能够继续履行合同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迟延本合同的继续履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3日内向甲

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2、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第十一条 通知及送达条款**

1、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均须采取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等书面形式，按双方所确认的方式及地址发出，并在下述规定时间被视为已经送达：书面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成功发出日为送达日；以快递邮寄方式发出的，邮寄后第五日为送达日；以人手转递的，人手交递日（签收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的，成功发送到指定电子邮箱之日为送达日；

2、以上各形式的送达日如在非工作日或工作日正常工作时间以外送达，则以下一个工作日为送达日。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七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予以解决。如经过协商不能解决，则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体现了双方就合同事宜所达成的所有合同谅解，本合同中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以补充，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及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for Party A.

2025年6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for Party B.

2025年6月10日

Vertical red stamp or mark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Vertical red stamp or mark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